(上接B342版)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1月17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82,783,697.75	32,808,432.43
结算备付金		22,567.52	–
存出保证金		24,280.86	23,90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297,394,645.20
其中：股票投资		–	7,470,645.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89,91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00,000,39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56,427.69	7,362,897.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9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82,885,873.82	437,578,472.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1月17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9,486,719.21	292,827.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5,929.10	455,501.55
应付托管费		32,654.86	75,916.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9,722.05	29,965.84
应交税费		46,137.18	52,825.57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88,435.52	377,220.90
负债合计		80,159,597.92	1,284,258.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99,786,909.31	424,179,261.68
未分配利润	6.4.7.10	2,939,366.59	12,114,95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26,275.90	436,294,21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885,873.82	437,578,472.90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1月17日，基金份额净值1.0290元，基金份额总额99,786,909.3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7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06,834.47	6,980,967.11
1.利息收入		1,646,561.60	13,124,126.2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54,286.53	71,477.70
债券利息收入		1,477,006.08	12,952,885.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5,269.99	99,763.4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97,198.79	-12,581,810.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202,328.52	-3,696,582.5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281,944.37	-9,224,741.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12,933.90	339,513.6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291,713.45	5,770,594.7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56,758.21	668,046.93
减：二、费用		267,611.76	5,287,614.73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95,929.10	3,551,910.81
2. 托管费	6.4.10.2.2	32,654.86	591,985.13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14,747.83	253,901.00
5. 利息支出		–	642,275.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42,275.41
6. 税金及附加		4,943.27	17,742.30
7. 其他费用	6.4.7.20	19,336.70	229,80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222.71	1,693,342.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222.71	1,693,342.3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7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7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4,179,261.68	12,114,952.20	436,294,213.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9,222.71	229,222.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4,392,352.37	-9,404,808.32	-333,797,160.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57.56	35.99	1,293.55
2.基金赎回款	-324,393,609.93	-9,404,844.31	-333,798,454.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786,909.31	2,939,366.59	102,726,275.9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1,652,480.86	19,327,919.69	760,980,400.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93,342.38	1,693,342.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0,670,311.23	-7,561,691.31	-258,232,002.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0,362.78	9,187.08	309,549.86
2.基金赎回款	-250,970,664.01	-7,570,878.39	-258,541,542.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0,982,169.63	13,459,570.66	504,441,740.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罗春风_____ _____林婉文_____ _____张南南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97号《关于准予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5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488,464,952.4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05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88,706,962.4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42,010.0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担保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年11月30日起更名为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权证和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投资对象主要分为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稳健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中期票据、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资产、国债期货、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等；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保本期起始日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1月17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7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三亚盈鸿旅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股母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9.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7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	–	–	9,715,512.32	8.74%

6.4.9.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9.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7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5,929.10	3,551,910.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1,571.11	1,208,367.6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1.20% / 当年天数。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7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654.86	591,985.13

注：支付基金托管行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当年天数。

6.4.9.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7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82,783,697.75	54,223.02	66,032,342.11	68,366.0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行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 期末（2019年1月17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1月17日止，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1月17日止，本基金未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1.1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1.2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1,303,316.52	32.23
	其中：股票	71,303,316.52	32.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47,000,910.10	66.44
	其中：债券	147,000,910.10	66.4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6,483.80	0.74
8	其他各项资产	1,289,184.46	0.58
9	合计	221,239,894.8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1,303,316.52	32.2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1,303,316.52	32.23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462,970	11,222,392.80	5.08
2	600000	浦发银行	900,000	10,512,000.00	4.76
3	600036	招商银行	288,000	10,362,240.00	4.69
4	601939	建设银行	1,300,000	9,672,000.00	4.38
5	601328	交通银行	1,499,981	9,179,883.72	4.16
6	601166	兴业银行	500,000	9,145,000.00	4.14
7	601288	农业银行	2,500,000	9,000,000.00	4.07
8	601818	光大银行	580,000	2,269,800.00	1.00

7.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3.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10,460,837.00	4.73
2	600000	浦发银行	10,436,821.00	4.72
3	002142	宁波银行	10,333,942.78	4.68
4	600036	招商银行	9,807,016.42	4.44
5	601939	建设银行	9,412,000.00	4.26
6	601328	交通银行	9,236,931.96	4.18
7	601166	兴业银行	9,194,535.03	4.16
8	601818	光大银行	2,306,720.00	1.04
9	300498	温氏股份	902,370.00	0.41
10	002311	海大集团	429,974.00	0.19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3.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1,137,000.00	0.51
2	300498	温氏股份	944,732.00	0.43
3	002311	海大集团	434,164.00	0.2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3.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2,610,148.1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515,896.0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96,000.00	4.5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96,000.00	4.53
4	企业债券	6,567,325.60	2.9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123,600.00	0.9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278,984.50	1.03
8	同业存单	126,035,000.00	57.08
9	其他	–	–
10	合计	147,000,910.10	66.55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10145	19兴业银行CD145	200,000	19,408,000.00	8.79
2	111909116	19浦发银行CD116	200,000	19,298,000.00	8.78
3	111914086	19江苏银行CD086	200,000	19,386,000.00	8.78
4	111997451	19徽商银行CD034	200,000	19,374,000.00	8.77
5	190201	19国开01	100,000	9,996,000.00	4.5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情况。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中国人民银行于2018年7月26日做出处罚决定，由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可疑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17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于2018年11月9日做出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三）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四）本行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五）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六）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七）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316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银保监会于2018年11月9日做出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号处罚决定，由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罚款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该公司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规范开展业务，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对该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280.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427.6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708.5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12.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A	448	402,187.02	152,768,174.63	84.79%	27,411,609.48	15.21%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C	5	6,396,989.72	31,984,936.03	100.00%	12.69	0.00%
合计	453	468,354.82	184,753,110.66	87.08%	27,411,622.07	12.92%

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A	100.06	0.0001%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C	9.69	0.0000%
	合计	109.75	0.0001%

上述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A	0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A	0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C	0
	合计	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860	116,031.29	0.00	0.00%	99,786,909.31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9.10	0.000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项目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A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C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99,786,909.31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53,103,231.99	61,055,201.1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72,710,357.19	29,070,262.5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0,179,784.11	31,984,938.62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该日起原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此处期末份额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1,488,706,962.4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24,179,261.68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57.56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24,393,609.9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9,786,909.31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9年1月18日，该日起原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此处期末份额日期为2019年1月17日。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3月15日至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高速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日2019年3月18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请阅读本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9年5月，魏四海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2、经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由薛世峰先生接替李兆良先生任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日期为2019年6月7日。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平安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前投资策略见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转型后的投资策略见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